校级线上课程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）

申报要求

一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课程须符合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要求，思想导向正确、科学性强，适合采用在线教学模式。

2.申报课程须体现学校、专业优势或地域特色，原则上应是同时列入2020版和2023版培养方案的本科课程，也可以是有一定基础的新开课程。重点支持受众面广的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等。

3.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，承担申报课程教学任务至少3轮以上；课程主讲教师需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，能够依据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编排，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。课程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，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，还应配备必要的助教，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课程建设团队应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指导下，按照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色和要求，围绕学科核心概念及教学内容和资源间关系，结合教学实际需要，对课程教学设计、单元内容、知识结构、课程资源与评价体系等进行改革，统筹设计视频制作、单元测试及作业、教学互动等各环节。

2.课程拍摄制作服务由学校统一集中采购，课程团队须积极配合学校安排的拍摄制作服务团队，按照课程上线标准进行课程制作。

3.课程内容应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；保证课堂内容无政治性、科学性错误及违反国家法律规范的问题。

4.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。课程须在建设周期内在公共课程平台认证上线，且至少完成一期教学活动。课程建设团队应充分开展高质量的在线教学活动与指导，在立足本校应用基础上适当扩大共享范围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5.课程立项半年后，须接受中期检查评估。通过中期检查评估的课程，学校继续拨付资助经费；未通过中期检查评估的课程，学校将限期令其整改，直至取消立项。

6.课程建设期满后，须申请鉴定验收。鉴定验收合格的课程，学校将授予其“内蒙古工业大学线上教学示范课程”称号，并须在公共课程平台持续运行至少5年。